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虹口区俞泾浦(虬龙公寓段)防汛墙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虹口区俞泾浦(虬龙公寓段)防汛墙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其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人,营业收入为 9978.2923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78.7813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 1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其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01 日